

##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057.56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11,451.49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58,442.99 万元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“公司累积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派送红股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4月20日